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 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

投资者于2025年5月14日(星期二)至5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站首页“提问互动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zqz@chinagu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14:00-15: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三)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委托且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2025年5月29日至5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现场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者,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者收到现场会议资格为准。
2.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合法资格的证明;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合法资格的证明;法人股东授权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合法资格的证明;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合法资格的证明。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2025年5月29日至5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现场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者,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者收到现场会议资格为准。

首,点击“提问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AllCall)填写说明会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可通过公司邮箱tzqz@chinagu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028-83740107
邮箱:tzqz@chinaguang.com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王昭军
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桥东路1号北京国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00015
电话:010-59248942
电话:010-59248850
电子邮箱:zqrb@chinaguang.com
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1月22日签署了上述事项。
2025年5月12日,公司收到股权激励对象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函[2025]14号),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6月4日 14:00-45分
召开地点:北京朝阳区崔各庄乡桥东路1号公司四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网址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融券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融券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别表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三)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委托且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2025年5月29日至5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现场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者,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者收到现场会议资格为准。
2.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合法资格的证明;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合法资格的证明;法人股东授权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合法资格的证明。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2025年5月29日至5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现场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者,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者收到现场会议资格为准。

六、 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王昭军
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桥东路1号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00015
电话:010-59248942
电话:010-59248850
电子邮箱:zqrb@chinaguang.com
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地点(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6月4日 14:00-45分
召开地点:北京朝阳区崔各庄乡桥东路1号公司四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网址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融券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融券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别表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三)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委托且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2025年5月29日至5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现场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者,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者收到现场会议资格为准。
2.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合法资格的证明;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合法资格的证明;法人股东授权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合法资格的证明。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2025年5月29日至5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现场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者,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者收到现场会议资格为准。

六、 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王昭军
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桥东路1号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00015
电话:010-59248942
电话:010-59248850
电子邮箱:zqrb@chinaguang.com
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下午在上海黄浦区福州路666号华鑫会议中心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5年5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刘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3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监事会,监事会的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予以删除,并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及《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附件《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其内容与《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附件《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一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业,对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核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事项经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后生效。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网络投票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别表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三)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委托且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2025年5月29日至5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现场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者,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者收到现场会议资格为准。
2.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合法资格的证明;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合法资格的证明;法人股东授权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合法资格的证明。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2025年5月29日至5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现场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者,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者收到现场会议资格为准。

六、 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王昭军
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桥东路1号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00015
电话:010-59248942
电话:010-59248850
电子邮箱:zqrb@chinaguang.com
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下午在上海黄浦区福州路666号华鑫会议中心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5年5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刘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3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监事会,监事会的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予以删除,并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及《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附件《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其内容与《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附件《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一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业,对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核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事项经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后生效。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网络投票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别表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三)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委托且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2025年5月29日至5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现场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者,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者收到现场会议资格为准。
2.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合法资格的证明;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合法资格的证明;法人股东授权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合法资格的证明。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2025年5月29日至5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现场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者,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者收到现场会议资格为准。

六、 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王昭军
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桥东路1号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00015
电话:010-59248942
电话:010-59248850
电子邮箱:zqrb@chinaguang.com
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增资标的名称: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PIA Automation GmbH(以下简称“GmbH”)
● 资金来源:增资金额:公司以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 PIA 安贝格增资不超过 5,000 万欧元。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为扩大公司全资子公司 PIA 安贝格的经营发展,保障相关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 PIA 安贝格增资不超过 5,000 万欧元,增资金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PIA 安贝格注册资本不变,公司仍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超过 5,000 万欧元向 PIA 安贝格增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增资的各项具体工作。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 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PIA Automation GmbH
注册地址:Wendling-Str. 5, Braun-Str. 5, 92224 Amberg
注册资本:5,000 万欧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11 月 6 日
实际控制人:Johannes Strasser, Andre Vales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和销售专用机械、装配控制、自动焊接和全自动生产单元设备,并提供所有相关服务。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公司均通过德国全资子公司 PIA Automation Holding GmbH 持有 PIA 安贝格 1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币种:欧元,单位:万欧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三)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委托且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2025年5月29日至5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现场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者,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者收到现场会议资格为准。
2.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合法资格的证明;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合法资格的证明;法人股东授权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合法资格的证明。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2025年5月29日至5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现场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者,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者收到现场会议资格为准。

二、 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一) 审议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并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作出的,有利于公司及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关于新增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追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3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监事会,监事会的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予以删除,并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及《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附件《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其内容与《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附件《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一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地点(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5月29日 14:00-45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福庆路99号1号楼
(五) 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网址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融券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融券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别表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三)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委托且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2025年5月29日至5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现场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者,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者收到现场会议资格为准。
2.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合法资格的证明;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合法资格的证明;法人股东授权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合法资格的证明。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2025年5月29日至5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现场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者,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者收到现场会议资格为准。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三)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委托且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2025年5月29日至5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现场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者,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者收到现场会议资格为准。
2.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合法资格的证明;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合法资格的证明;法人股东授权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合法资格的证明。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2025年5月29日至5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现场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者,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者收到现场会议资格为准。

是否召开	是	否
是否召开	是	否
是否召开	是	否

是否召开	是	否
是否召开	是	否
是否召开	是	否

是否召开	是	否
是否召开	是	否
是否召开	是	否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地点(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5月29日 14:00-45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福庆路99号1号楼
(五) 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网址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融券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融券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别表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三)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委托且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2025年5月29日至5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现场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者,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者收到现场会议资格为准。
2.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合法资格的证明;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合法资格的证明;法人股东授权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合法资格的证明。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2025年5月29日至5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现场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者,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者收到现场会议资格为准。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三)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委托且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2025年5月29日至5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现场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者,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者收到现场会议资格为准。
2.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合法资格的证明;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合法资格的证明;法人股东授权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合法资格的证明。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2025年5月29日至5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现场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者,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者收到现场会议资格为准。

是否召开	是	否
是否召开	是	否
是否召开	是	否

是否召开	是	否
是否召开	是	否
是否召开	是	否

是否召开	是	否
是否召开	是	否
是否召开	是	否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1月22日签署了上述事项。
2025年5月12日,公司收到股权激励对象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函[2025]14号),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6月4日 14:00-45分
召开地点:北京朝阳区崔各庄乡桥东路1号公司四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网址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融券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融券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别表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三)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委托且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2025年5月29日至5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现场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者,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者收到现场会议资格为准。
2.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合法资格的证明;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合法资格的证明;法人股东授权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